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9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5195A00_prin、0125195A00_ATTCH、0125195A00_ATTCH、
0125195A00_ATTCH、0125195A00_ATTCH、0125195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189060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
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
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2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
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
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
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

111/09/27



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